

2017「從地方特色出發·徵選宜蘭文化創意」簡章

一、活動緣起：

宜蘭三面環山且東臨太平洋的地理環境，雖於早期阻隔了當地與台灣西、北邊大城市的交通，卻也讓當地的自然環境和諸多人文史蹟得以保存下來，成為本縣最迷人的特色之一。本計畫希望善用本縣多元人文、自然和產業元素及不同領域、不同面向的族群，一步步發掘宜蘭大大小小的地方故事與創作能量作為文創發展重要因子，藉由公開徵選計畫的方式，鼓勵地方文史工作坊、獨立書店、觀光工廠、地方博物館、社區或地方文創者及宜蘭新住民等文創人才，以地方故事為出發，注入創新發想，讓好的人才浮出抬面，帶動美學創意概念，並期提案之內容能結合日常生活等各層面，透過文化創意發想與設計，讓時尚與傳統激盪出創新的價值及內涵。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三、計畫說明：

- (一) 本計畫公開徵求具宜蘭元素的文化創意發展提案，並由評審委員會選出至多 8 案以進行委託辦理。
- (二) 提案內容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4 款工藝產業、第 9 款產品設計產業及第 14 款創意生活產業，界定本計畫徵選類別【詳見附件】。
- (三) 提案內容須與宜蘭在地特色元素或發展概念結合，以構思「創造新價值或創新用途」且具「新穎性」之產品。提案者需詳細提出計畫書、計畫內容、價格分析及行銷策略說明、預期效益報告等。
- (四) 本計畫於專案期間安排期中報告 1 場，由評審委員會針對產品（含包裝）設計，提供美學、生產、行銷等建議，以協助提案單位進行產品改善。
- (五) 提案單位不得直接使用目前已在市面上販售的產品做為研發成果，且須自行確認並負責所開發的產品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狀況。

四、申請資格：

(一) 每一提案單位 (可為個人或團體)。

(二) 資格說明：

	對象	資格
1	個人	1、年滿十八歲且設籍宜蘭縣 (以身分證證明) 2、年滿十八歲在宜蘭就學、工作或駐點之非宜蘭縣籍 (須提出相關在宜蘭文件證明，必要時機關得場勘)
2	團體	具宜蘭縣營業稅籍證明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依商業登記法於宜蘭縣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體。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委託對象：

1. 曾接受本府委託、獎勵、輔導，但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2. 最近一年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3. 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者。

五、申請方式：

(一)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截止。郵寄報名資料須於截止日之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 送件方式：

1、郵件：以掛號 (郵戳為憑) 寄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206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信封請加註：「2017 從地方特色出發·徵選宜蘭文化創意」計畫。

2、專人送達：含快遞、親送等，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送達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三) 繳交書面資料：

1. 提案申請表 1 份 (個人提案者請填【附表 1-1】，團體提案者請填【附表 1-2】)
2. 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1 份 (【附表 2】)
3. 計畫書一式 6 份 (【附表 3】，請以 A4 紙張列印並裝訂成冊)，另含光碟乙份。

(四) 未備齊資料、填寫不完全者等不予收件；送審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六、審查方式：

- (一) 本年度預計徵選 5-8 案，委託經費及名額得視提案計畫水準，由評審委員會酌予增減或從缺。
- (二) 每一提案之委託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8 萬元整，由審查委員會依據各提案計畫核定委託金額。
- (三) 提案單位繳交申請資料後，始得進入審查作業程序。審查共分為以下 2 階段：
 - 1.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據提案單位繳交的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文件未備齊得補正者，主辦單位得請提案單位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主辦單位不予受理。
 - 2.評審會議：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提案單位與會簡報說明。

(四) 評審項目：

	評審項目	權重
1.	設計原創性	40%
2.	計畫具體可行性	30%
3.	製作及行銷規劃	20%
4.	經費編列	10%

- (五) 審查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由主辦單位函文通知，並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

七、委託方式及後續配合事宜：

- (一) 如同一計畫，分別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項目，本局不再重複委託；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委託或補助之項目，本局將取消委託並限期追回委託款。
- (二) 同一計畫，本局本年度以委託一次為原則；同一團體或個人以提出一個提案為限。
- (三) 本計畫委託項目不得使用資本門（機械設備費用）、常態性人事費用、行政管理費等屬基本營運之經費。
- (四) 針對不合規定或不合理之會計科目及金額，主辦單位有權調整修正。

(五) 委託之申請案經費，應按計畫專款專用。

(六) 委託款依下列方式撥付：

1. 第 1 期：各案於複審及計畫書審定通過後，接獲主辦單位審查結果通知函（以收件郵戳為憑）10 個日曆天內，函送修正計畫書。經主辦單位查驗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續辦簽約及檢據即可辦理第 1 期（40%委託款）之撥付事宜。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計畫書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本案申請。受委託單位應於 106 年 8 月 5 日前繳交期中執行報告資料（內容應含：目前執行進度及執行過程照片、草圖及經費支用狀況及半成品等相關資料），有關期中簡報時間及方式由本局另行通知，期中報告內容做為評審委員會及有關單位後續查驗、考核及撥款之參考。如審查委員提供改善建議，受委託單位須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前依據委員意見完成改善。
2. 第 2 期：受委託單位應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內（106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委託計畫，並以函交產品樣品 1 份、成果報告資料及光碟（格式請依附件 4 內容撰寫，含計畫成效、照片或圖檔、其他相關資料，及全部資料之電子檔）共一式 3 份，經本局查驗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即可檢據辦理第 2 期款（60%委託款）之撥付事宜。
3. 受委託單位須提供存摺封面影本予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於各期款請款文件收齊完備後 15 日內完成撥款事宜。

(七) 委託單位如未依照委託規定期限完成，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委託價金總額 3 %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則按實際支出金額佔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之委託金額比例撥付。

(八) 主辦單位得就委託案件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評審委員會及有關單位參與查驗，必要時得進行評鑑、考核或實地訪視等，受委託單位應配合辦理。

(九) 撥款及核銷方式依本局之規定辦理。

(十) 受委託單位執行計畫如有變更或展延，應即函報主辦單位核准後始得施行，主辦單位並得以視實際情形撤銷委託。若主辦單位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損失時，委託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委託費。

(十一) 委託款之所得稅申報事宜：由受委託單位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負責申報。

(十二) 逾期未請款，經本局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委託，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十三) 為推廣、教育及研究目的，本委託案之作品及圖像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相關推

廣活動，配合媒體宣傳報導等事宜。主辦單位得運用作品，與其說明文字與照片，作為展覽、宣傳及出版用途。委託單位應積極配合相關之宣傳及推廣活動。

(十四) 本委託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主辦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 10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

(十五) 其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活動時程：

	工作項目	時間
1	申請期限	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
2	評審及公告結果	106 年 5 月
3	第 1 期款撥付	106 年 6~7 月
4	期中報告	106 年 8 月
5	結案資料函送截止日	106 年 10 月 5 日止
6	第 2 期款撥付	106 年 11 月

九、注意事項：

(一) 凡送件報名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所有附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二) 為免日後發生爭議，各計畫之執行成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團體成員間之關係及分工原則(如委託或授權等)及經費分配等事項，須由提案單位自行釐清權責，建議先行以書面約定之；若發生糾紛爭議，概與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無涉，且不得據此提出相關請求。

(三) 受委託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主辦單位查知者，得召開評審委員會會議，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委託，並追回全部或部分之委託款，同時於 2 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1、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2、未依核定之委託計畫執行者。

- 3、未經主辦單位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 4、依計畫執行或進度嚴重落後，且未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 5、計畫成果經主辦單位查驗不合格，且未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 6、逾期末請款，經主辦單位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
- 7、拒絕接受考核或評鑑者。
- 8、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可歸責於受委託單位致主辦單位損害者。

(四) 所提送之計畫應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如有違反上述等情事，受委託單位應自行負責。若主辦單位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損失時，委託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收回已支領之委託費並公告之。

十、活動訊息

(一) 活動簡章及相關訊息：請至「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ilccb.gov.tw/Default.aspx>) 內之「局務公告」項下查閱。

(二) 洽詢方式：請洽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

1. 電話：03-9322440 轉 304
2.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3. 電子郵件：winnie@mail.e-land.gov.tw

附件

計畫徵選類別一覽表

項次	產業類別	內容及範圍
1	工藝產業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貝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2	產品設計產業	指從事產品設計企劃、產品外觀設計、機構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等行業。
3	創意生活產業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附表 1-1】 2017「從地方特色出發·徵選宜蘭文化創意」活動 提案單位資料表（個人）		收件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若有請填寫)
設籍宜蘭或宜蘭新住民等相關證明文件	(請列出並影印列為附件)		
通訊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聯絡住址		
網址	(若有請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限 300 字)		
計畫總金額	新臺幣 元		

【附表 2】 2017 「從地方特色出發-徵選宜蘭文化創意」活動

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本人/團體_____ (提案單位名稱) 參與「從地方特色出發·徵選宜蘭文化創意」活動，除保證已確實了解並將遵守活動簡章各項規定外，同意並承諾簡章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亦保證提案計畫謹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無抄襲仿冒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人/團隊有違反規定以致觸犯法律，得取消參加資格；若為獲選作品，則主辦單位可追回已給付之委託經費並公告之，本人/團體願意自行負責所有法律責任。

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 (團體代表人/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3】計畫書格式

宜蘭縣政文化局
委託「2017 從地方特色出發·徵選宜蘭文化創意」計畫

提案計畫書

(封面)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計畫期間：自 106 年 月 日起至 106 年 月 日止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壹、提案單位介紹

一、基本介紹

二、營運狀況 (如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專業能力、經驗專長、資源等)

三、過去營運績效或得獎案例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緣起

三、計畫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目標)

四、執行內容 (請詳述產品定位、理念、初步設計圖稿、執行方式及行銷規劃等)

五、預定工作進度

參、經費編列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說明	經費來源 (自籌款或委託款)
01						
02						
....						
合 計						

本案總經費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申請文化局委託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自籌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肆、人力配置

伍、預期效益

陸、成果量化

柒、附錄 (其他補充資料)

(註：以上為計畫書須填列之內容，提案單位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附件 4】期末成果報告書格式

宜蘭縣政文化局
委託 2017「從地方特色出發·徵選宜蘭文化創意」計畫
期末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期間：自 106 年 月 日起至 106 年 月 日止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一、委託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執行人(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 真	
地 址			
計畫期程			
核定經費	新臺幣	元	實際支出 新臺幣 元
當年度成果量 化指標達成度	成果量化指標		達成情形
附件			

二、執行成果自行評估表

計畫執行 概述	
重要成果(說明 及量化成果)	<u>質化成果：</u>
	<u>量化成果：</u>
計畫優缺點檢 討(並請列出是 否達成預期量 化效益)	
建議事項	

三、執行成果說明（文字及照片內容等）

四、結案經費總表

宜蘭縣政文化局
委託 2017「從地方特色出發·徵選宜蘭文化創意」計畫
【剩餘款及經費支用表】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實際執行情形			執行進度(%)	未支用餘額
	委託款	自籌款	小計	委託款	自籌款	小計		

【結案經費支用表】

編號	項目	計畫核定數 (以核定之計畫書經費為準)	實際支出數	經費來源 (自籌款或委託款)
01				
02				
.....				
總計				
合計	文化局委託經費		自籌經費	
	預算	實際執行經費	預算	實際執行經費
未支用餘額				
繳回數				
若與原核定計畫經費支出有所差異，請補充說明：				